

第二十四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（八）

讀經：

馬可福音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。

我們在本篇信息來到馬可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。**馬可福音這段話可視為主與門徒接觸的高峰。**

被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

門徒要被帶到八章二十七節至九章十三節所形容的地步，就必須經過幾個步驟。我們以彼得為例：在馬可一章主呼召彼得，彼得就開始跟從祂。從一章到八章，彼得與其他忠信的跟從者經過了許多不同的步驟。他們一步進一步，一層高一層的往前，直到他們被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這地方。

八章二十七節說，『耶穌和門徒出去，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。祂在路上問門徒說，人說我是誰？』**該撒利亞腓立比在聖地北部，靠近邊界的黑門山腳；主是在這山上變化形像。這地遠離聖城和聖殿。在聖城和聖殿那裏，每個人的思想都被老舊猶太宗教的氣氛充滿，沒有絲毫餘地留給基督這位奴僕救主。主特意將門徒帶到這樣一個氣氛清明的地方，使他們的思想能脫離聖城和聖殿宗教環境的影響，並使祂能給他們一些關於祂自己新的啟示。乃是在這裏，主把祂是基督的異象賜給彼得。**

我願意強調這個事實，就是主耶穌把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，是為了使他們在清明的氣氛裏，毫無雲霧籠罩。祂曉得他們在這樣的氣氛裏，會有清明的領悟力與屬靈的透視力。

主把祂的跟從者從約但河與加利利海，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。祂至少花了兩年時間，使跟從祂的人經過各種步驟，纔來到這一個地步。這幾個步驟記載在馬可福音前面幾章裏。主的三個門徒 - 彼得、約翰和雅各，特別有資格來看一般人所不能看見的。他們能看見一個奇妙的人，這人是宇宙的祕密，對全人類是一個奧祕。這一位也是神永遠經綸的祕密。祂雖然是人，甚至是一個取了奴僕形像的人，但祂卻是個超絕、奇妙、奧祕的人。

門徒要看見這人的異象，必須經過前面幾章所記載的種種步驟。他們必須得到一般的醫治，然後又得到專一的醫治。他們全人的每種功能，如聽、看、說的功能，都必須得到醫治。他們經歷了一般與專一的醫治後，結果就有資格，能領受異象，看見主是誰。

關於基督的啟示

主在二十七節問祂的門徒：『人說我是誰？』為人的基督是個奧祕，不僅對那世代的人如此，對今天的人也是一樣。門徒回答主的問題，說，『有人說是施浸者約翰，另有人說是以利亞，還有別人說是申言者中的一位。』（28。）這指明若沒有啟示，人最多只能領會基督是申言者中最大的一位。若沒有屬天的啟示，無人能認識祂實在就是基督。

二十九節說，『祂問他們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彼得回答祂說，你是那基督。』（直譯。）我們在這裏看見，彼得率先宣告耶穌是基督。彼得沒有籠統的說，主是基督，是一位受膏者；他乃是說『你是那基督』。這種說法，今天對我們來說，並不像當時對門徒來說那樣特別。彼得宣告，耶穌是那基督，那位受膏者，那位彌賽亞。

當彼得宣告耶穌是那基督時，也許對於這一點還不很清楚。雖然如此，他看見這一位是不平凡、不普通的人。他曉得主有相當特別之處，祂是那基督，是神的受膏者，是那位彌賽亞。我們已經指出，**彼得要看見這異象，他和其他的門徒就必須經過前面幾章的種種步驟，纔能到一個地步，看見**

基督身位的異象。

關於基督的釘十字架與復活的啟示

彼得宣告耶穌是基督後，『祂就嚴正的警告他們，不要把祂的事告訴人。於是祂教訓他們說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』（30~31。）在此我們看見，關於基督的奧秘啟示出來之後，基督的釘死與復活也揭示了出來。基督要完成神的定旨，就必須往宗教的中心去，經過釘死並進入復活。

在三十一節主揭開神經綸的一些奧秘，關於祂是那基督，是神的受膏者。主在本節自稱為人子。彼得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那基督的異象後，主繼續揭示一項事實，就是祂這位神的受膏者，乃是人子。看見彌賽亞是人子，乃是一件大事。

主在三十一節繼續啟示，人子彌賽亞必須受許多的苦，並被棄絕。祂沒有得人尊崇、景仰與高舉，反而受人侮辱、輕蔑和棄絕。主說，祂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，甚至被殺。

彼得責勸主，主也責備彼得

對彼得來說，聽到基督要遭棄絕、受苦、並且被殺，一定覺得非常驚訝。他也許因著這樣的揭示而震驚。彼得一定從未想到彌賽亞要遭逼迫，甚至被殺。彼得年少時在猶太人中間，聽到許多關於彌賽亞的事；他必定期待要來的彌賽亞是受人尊崇與高舉，且是最受人景仰的。他從未聽說彌賽亞將要受苦並且被殺。

主耶穌在三十一節末了清楚的指明，祂這位基督過三天要復活。所以，祂很簡要的說到自己的復活。然而，彼得對主要從死人中復活的話是否有印象，實在令人懷疑。彼得對主過三天要復活的意思，完全不明白。他若不是沒有聽見這句話，就是不領會這話的意思。

八章三十二節告訴我們，主『明明的說這話』。這一節也說，『彼得就拉祂到一邊，責勸祂。』彼得竟然開始責勸主耶穌！我們責勸某人，意思就是說，那人錯了，需要受調整、糾正。人若沒有犯錯，當然不必責勸他、糾正他。彼得責勸主，這指明他以為主說錯了話，就是主說彌賽亞要受輕蔑、遭逼迫、並且被殺的話。在這裏彼得似乎是說，『主，你到底在說甚麼？你是彌賽亞。你告訴我們，彌賽亞要受輕蔑、被棄絕、並且被殺，這是錯的。我必須在這件事上糾正你。』

三十二節給我們看見，彼得甚至把主拉到一邊責勸祂。彼得顯然竭力要開導主，教導主，開主的眼睛，使主看見彼得自己所看見的。只有馬可福音詳細的記載彼得把主拉到一邊，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都沒有記載得這樣詳盡。馬可是從彼得本人得到這種記述的。當時，彼得一定告訴馬可，他曾經把主拉到一邊責勸祂。

當彼得把主拉到一邊責勸祂時，主是否順著彼得？祂好像是順著彼得。等到彼得責勸祂以後，祂就責備彼得。彼得想要糾正主，主反而糾正他。

我們在三十三節看見主如何責備彼得：『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著門徒，責備彼得說，撒但，退我後面去罷！因為你不思念神的事，只思念人的事。』在四福音中，這也許是主耶穌所說最強的消極的話。祂看出阻撓祂背十字架的，不是彼得，而是撒但。這啟示我們，那不肯背十字架天然的人，與撒但乃是一。當我們不思念神的事，只思念人的事時，我們就成了撒但，在主完成神定旨的路上，成了絆跌主的。

思念人的事

主在三十三節特別說，彼得不思念神的事，只思念人的事，這就是七章二十一節所說的惡念。人敗

壞的心裏充滿了惡念。主耶穌在這裏似乎告訴彼得：『彼得，你心裏有惡念。具體的說，你對於我所說我將要受死的話，心存惡念。你先推想，然後又責勸我。這種推想指明你思念墮落之人的事，而不思念神的事。』

主在這裏的話，題醒我們保羅在羅馬八章六節論到心思的話：『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』毫無疑問的，彼得在這一刻乃是將心思置於肉體。當他思念基督的受苦與受死時，他是將心思置於肉體。

跟從主

馬可八章三十四節說，『於是耶穌叫群眾同祂的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。』跟從主就是得著祂，經歷祂，享受祂，有分於祂。我們若要這樣得著主，經歷祂，享受祂，並且有分於祂，就必須否認己。我們如果不否認己，反而保留己，主就不見了。如果我們要得著主，我們就必須被除去，必須否認己。

在前面一篇信息裏，主暴露我們內心的光景，我指出在七章的末了，我們對於人內裏的光景還沒有解決之路。到了八章，我們有了解決之路：就是我們這班墮落、有惡心的人必須得著基督。我們必須跟從祂，有分於祂，享受祂，並經歷祂，祂就成為醫治我們惡心的『良藥』。因此，能解決我們的惡心這種光景的，就是基督自己。

在馬可八章，我們不僅看見基督奇妙人位的啟示，也看見祂奇妙之死的啟示。我們在祂的死裏被釘死、了結、且廢除了。所以，當我們要來有分於祂時，就必須否認己，也就是把我們自己擺在一邊，忘掉自己。

需要保羅的書信

事實上，主在這裏論到祂的死的話，需要使徒保羅所寫的全部書信來解釋。我們若沒有充分了解保羅的書信，就不能徹底明白主在八章三十四至三十七節的話。照保羅書信論到基督之死的啟示來看，基督經過死的過程，是為著神，也是為著我們。祂包羅萬有的死，對付了我們的罪、罪性、己、肉體、舊造、魔鬼、世界、以及所有的規條。我們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，已經被了結了。現今，我們要享受基督並有分於祂，就必須看見，我們已經被了結了。根據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（加二20）的事實，我們應當否認己，背起我們的十字架，並跟從主。